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深圳新星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深圳新星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5,297,152.8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1,581,094.34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96,283,941.54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821,452.30元；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536,792.5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642,186.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圳新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新星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新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人民币	活期	4,435,122.7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人民币	活期	141,262,79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人民币	活期	109,562,703.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人民币	活期	36,527.68

合计				255,297,152.80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3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55,158.11	36,445.01	29,674.66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深圳新星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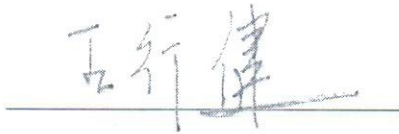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新星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龚思琪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否	13,270.00	不适用	13,270.00	2,365.36	2,365.36	-10,904.64	17.8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南生产基地KAlF ₄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否	14,888.11	不适用	14,888.11	498.86	498.86	-14,389.25	3.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158.11	不适用	55,158.11	29,864.22	29,864.22	-25,293.89	54.14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36,445.01 万元，均系深圳新星自筹资金，本期置换金额 29,674.6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25,529.72 万元，深圳新星本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158.11 万元，本期募投资金累计投入 29,864.22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2.15 万元，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